



三国“货币”演义

三国鼎立表面看是军事的对抗，实质上更是经济实力、国家治理的对抗，货币制度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。

文 | 周彩霞

滚滚长江东逝水，浪花淘尽英雄。对东汉末年至三国时期分分合合、风云激荡的历史，古往今来的解读大多从政治、军事、权谋视角展开，货币经济及其造成的政治后果长期被轻视了。

初平元年（公元190年），董卓挟持汉献帝入长安，很快就盯上了铸币这一小本大利的敛财方式。

汉武帝将铸币权统一收归国有，并铸造五铢钱。该五铢钱直径约2.5厘米，重3.3克，依秦制1两等于24铢，属于重量与面额相符的足值货币，开创了货币流通的良好秩序。

历经数百年动荡，到汉末桓、灵帝时钱货流通已混乱不堪。董卓干脆废除汉武帝五铢钱，自己铸钱。秦始皇铸造的十金人中的9个，连同洛阳、长安抢掠得来的铜人、铜台、铜马等制品，通通被销熔作为币材。董卓铸的小钱直径1.2~1.5厘米，仅有0.6克左右。因实在太小太薄，连上面的五铢字样也模糊不清，被嘲讽为“无文钱”。劣质的小钱靠武力推行，完全是赤裸裸的抢劫，无异于杀鸡取卵，揭开了此后三百余年货币大混乱的序幕。数以亿计的劣币倾泻市场，物价飞涨，一斛谷卖到几万、几十万、甚至数百万小钱，出现了一石铜钱买不到一石粮食的奇观。很多百姓只得易子而食，饿殍遍野，惨不忍睹。几年后，天怒人怨的董卓被曾经的得力干将吕布所杀。

三国鼎立时期表面看是军事的对抗，实质上更是经济实力、国家治理的对抗，货币制度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。

建安十三年（公元208年），曹操就任汉廷丞相，决定恢复使用东汉五铢钱，期望用足值货币来平抑物价，重建货币流通秩序。为维持府运转及军队开支，曹操广开屯田，建设水利，恢复发展商贸业，通过征收超额税率来敛财。由

于可资流通的钱币数量匮乏，曹操的货币改革产生了与董卓滥发小钱相反的效果——通货紧缩，五铢钱的使用被匆忙停止。

黄初 年（公元 221 年），魏文帝曹丕又一次复行五铢钱，可惜由于物资匮乏，物价上涨，很快下令停用，重新恢复以谷帛为“币”。令人意想不到的是，实物货币也是会被人贬为“奸商”们用水泡谷增加谷重，用劣质的薄帛来替代指定帛。百姓无所适从，再度回到以物易物的交易方式。公元 227 年，魏明帝曹睿登基后，朝廷通过货币大讨论决定重新恢复五铢钱的铸造和流通，这些五铢钱直到晋朝还依旧被使用。实际上，后期的魏国保持了浓厚的实物经济成分，收入靠租谷，抚恤赈济也是用谷，大量铜金属用于战争所需，市场上流通的钱币极少，主要见于赏赐。

三国之中，蜀汉占据的地盘最小，“蕞尔小国，土狭民寡”，凭什么与魏吴抗衡呢？货币贬值自然成为不 之选。建安十九年（公元 214 年），为弥补军需不足，在刘巴的建议下，刘备废除刘璋使用的每枚重约 2.5 克的五铢钱，发行直百五铢钱。民间的铜床架子、蚊帐钩都被拆来用于铸钱。直百五铢钱一枚重约 5.2 克，却强制规定兑换一百枚旧五铢钱，刘备 权因此“数月之间，府库充实”。蜀汉流通的货币还有“太平百钱”、“定平一百”等，都是名实不符的大钱，



董卓时期的劣质的小钱——“无文钱”，靠武力推行，完全是赤裸裸的抢劫，无异于杀鸡取卵，揭开了此后三百余年货币大混乱的序幕。



“物价翔涌”也就是必然的结果了。

夷陵之战的大败对蜀的国力造成沉重打击，刘备去世后，诸葛亮勉力维持，不间断的南征北伐耗费军资巨大。诸葛亮之后，后主刘禅奢费，宦官专权，大臣都曲意附从。蜀汉经济逐渐衰败，租税不可能再增加，只有进一步货币贬值。蜀国的不足值货币越铸越薄，越铸越小，最轻薄者竟不足 0.8 克。蜀汉的币制和 权几乎是同时崩溃的。

吴国地处江南，属富庶之地，早年主要是流通蜀国铸币直百五铢和定平一百等，也流通两汉五铢钱。由于孙吴对曹魏采取攻势，连年征伐使得国库枯竭。嘉禾五年（236 年），孙吴铸造流通了大泉五百，直径约 3 厘米，重约 7.8 克，值五百枚五铢钱。两年后，又铸大钱当千，直径约 3.2 厘米，重约 10.4 克，却要值一千枚五铢钱。赤乌元年（公元 238 年）后，为满足军需，吴国不得不一次次货币贬值，相继发行了大泉一千、大泉 千、大泉五千等。除解决财 困难外，孙吴货币频繁减重还有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对付蜀汉。吴蜀相通，蜀地货币不断贬值，若吴国货币不减重，就会大量流入蜀。后来孙权发现这种对外的货币战争可谓是“杀敌一千，自损八百”，在赤乌九年下诏停铸大钱，已发行的府给值收回改铸器物，不得私自保留。可惜日后吴国末代君王孙皓暴虐奢靡，致公私匮乏，官民交困，众叛亲离，最终步蜀汉后尘为晋所灭。

良好的货币制度是生产贸易活动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，影响着民心向背，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最终的成败。董卓、刘备、孙权虽被史学界褒贬不一，但他们迫于财 压力超发虚值货币，搜刮民间财富的行为其实是相似的。相较而言，曹魏祖孙三代基本能顺应经济规律，大力推动物质生产，尽力保持币值稳定，魏国国力最强大也在情理之中。□

（作者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、经济学博士）